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



建设单位		慈溪市赛孚燃具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	年产 300 万旅行杯投入设备技改项目		
会议地点		三楼会议室	时间	2018.12.29
主持人		赵浩伟	记录人	赵浩伟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1	赵浩伟	慈溪市赛孚燃具有限公司	办公室主任	1348420951
2	胡卫平	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	副高	1358669284
3	胡卫平	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	高工	1365887413
4	张山	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	工程师	18985332668
5	王峰	新区环保局	-	81280290
6	王峰	宁波恒越环保	工程师	13706845783
7	丁国岭	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	副总	13732101916
8	赵峰	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	副总	15867817811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11

慈溪市赛孚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旅行杯投入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

2018 年 12 月 29 日，慈溪市赛孚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旅行杯投入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该公司召开。验收会议由慈溪市赛孚燃具有限公司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还有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测及咨询机构）、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、慈溪市赛孚燃具有限公司负责人及评审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建设和运行情况，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，会议由组长主持，听取了建设单位、咨询单位相关基本情况的汇报，监测单位汇报了项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情况，验收组经过质询、讨论和审议，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慈溪市赛孚燃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，厂址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445 号，是一家专业生产燃气灶具及配件、五金配件、塑胶制品的企业。该企业曾于 2007 年 1 月实施了《年产 28 万套（台）燃气具及厨具项目》，并于同年 4 月获得当地环保局的批复。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建成，设备未投入，根据企业厂区为投入生产的实际情况，同时征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同意，企业决定取消《年产 28 万套（台）燃气具及厨具项目》；2014 年经过深入的市场调研，企业于 2014 年 11 月实施了《年产 1000 万只旅行杯扩建项目》，并于同月 27 日获得当地环保局的批复（甬新环建〔2014〕71 号）。

随着企业生产能力的扩大和国外市场的拓展，原产品已不能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，2015年6月，企业投资4500万元，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实施“年产300万旅行杯投入设备技改项目”，该项目经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登记（甬新经技备〔2015〕35号），同年12月15日获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（甬新环建〔2015〕64号），项目实施完成后企业具备年产1300万只旅行杯的生产能力。经过近几年的发展，企业在实际投入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、原辅材料进行了调整，生产规模、法人和企业名称等均保持不变，根据相关环保法规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补充编制“年产300万旅行杯投入设备技改项目原辅材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调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”，于2018年7月2日获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，同意该项目实施。

2、工程变动情况：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二、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

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。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：

1、废气：项目喷漆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（有机溶剂和活性炭吸附）处理后，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气转印、丝印和移印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（活性炭吸附）处理后，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粉碎粉尘通过加盖密闭工作，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；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收集后高空排放；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，通过车间屋顶的排放口排放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；饮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

2、废水：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为水污染物为超声波清洗废水、水帘喷台废水和生活废水，水帘喷台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，定期外排，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。

3、噪声：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，采取消声、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固废：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金属、塑料边角料、废皂化液、漆渣、废油漆桶和油墨桶、脱水污泥、废有机溶剂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和生活垃圾，其中废金属和塑料边角料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，废皂化液、漆渣、废油漆桶和油墨桶、脱水污泥、废有机溶剂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，并执行转移联单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。

三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废气：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二级标准，醋酸丁酯、醋酸乙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》（GB/T13201-91）标准限值；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醋酸

丁酯、醋酸乙酯排放浓度低于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》（GB/T13201-91）无组织监控浓度计算限值。

2、废水：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和 LAS 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标准限值。

3、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东、西、南、北侧昼夜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即昼间 65dB，夜间 55dB。

4、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结果：废金属和塑料边角料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，废皂化液、漆渣、废油漆桶和油墨桶、脱水污泥、废有机溶剂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，并执行转移联单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，验收小组认为慈溪市赛孚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旅行杯投入设备技改项目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基本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，验收资料较齐全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原则上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准予投入正式运营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1、建议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及管理机构，完善环保设施巡查记录、运行记录及污染物处置台账，建议做好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认真规范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堆放，分置处理，废皂化液、漆渣、废油漆桶和油墨桶、脱水污泥、废有机溶剂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暂存在专用危险废物仓库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3、固废和噪声项目建议报备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。

慈溪市赛孚器具有限公司验收组

2019年1月7日

